

合同登记编号: IPP-XJ-23011606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储气系统改造

委托方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
院

受托方(乙方)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
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

有效期限: 一年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：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（230031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：汪礼锋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合肥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1135 信箱

电 话：18055141239 传 真：0551-65593681

电子信箱：1003880132@qq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杰峰

项目联系人：方飞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：15155943057 传 真：0551-65592390

电子信箱：fangfei@ipp.ac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储气系统改造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完成储气系统改造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阀门检漏、储气罐地基及吊装、8-5 不锈钢双开门制作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乙方提供技术人员现场服务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；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一个月；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一个月内完成储气系统改造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(1) 无；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(1) 无；
3. 其他：提供工作场地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允许乙方进入工作场地施工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大写，含税：壹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整（¥189,194.00）；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100% 合同款项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董铺支行

地址：合肥市西郊董铺岛

帐号：1302 0119 0902 2100 383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甲方不得泄露所有乙方研制过程涉及的各种工艺方案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所有技术文件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密，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甲方接触乙方技术文件及到乙方厂房参观的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，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如甲方将乙方技术文件或技术方案泄漏给任何第三方，乙方保留法律起诉的权利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乙方不得泄露设计信息给第三方；甲方在理论及设计、三维模型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发表文章、专利等，乙方在工艺研制、研制方法方面拥有完全知识产权，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能发表相关文章、专利等。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公开发表的文章专利等不能利用乙方现场照片或影像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及外协厂家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永久，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应当向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低于给提供保密信息一方造成的损失，泄密方应赔偿不足部分。涉及国家秘密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，导致乙方无法进行
技术服务的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派出技术工人完成技术服务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甲方技术要求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漏报告、图纸等技术文件，并查看施工完成情况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在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内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\ 条约定，应当 \
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汪礼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方飞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组织双方开展技术交流，通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协调项目进度。
2. 保障研究经费按时足额到位。
3. 对研制结果进行评价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,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;

2. _____;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: 甲乙双方均确认,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,双方均可向该地址邮寄任何通知和文件,本市送达的邮寄当日视为送达,外埠送达的邮寄后5日内视为送达。如任何一方需变更地址的应当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自行承担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汪礼峰 (签名)

2023年 2 月 22 日

乙方: 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 方飞 (签名)

2023年 2 月 22 日